附件13

2021年襄城县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244项）

|  |  |  |
| --- | --- | --- |
| 1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2 |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 3 | 水产养殖许可 | 行政许可 |
| 4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5 | 动物诊疗许可 | 行政许可 |
| 6 | 兽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 7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8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9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年度安全技术检验 | 行政许可 |
| 10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 11 |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 行政许可 |
| 12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 13 | 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 |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 | 生产、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 |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9 | 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0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1 |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2 |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下放到库庄镇的名称是：１、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处罚。２、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3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下放到库庄镇的名称是：１、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２、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３、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4 | 对未依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5 |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6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7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8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29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0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1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2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3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4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5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处罚 |
| 36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7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8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39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0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1 |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2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3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4 |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5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6 | 农药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7 |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分装登记证或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8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49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0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1 |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2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3 |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4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5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6 |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7 | 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8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59 | 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0 | 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1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2 |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3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4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5 |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或者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或者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或者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6 |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7 | 未按照规定的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8 | 销售、收购应有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69 | 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0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1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2 | 未按规定保藏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或者未按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3 | 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经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4 | 未经农业部批准，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5 | 生鲜乳收购者在生鲜乳收购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6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生鲜乳，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7 |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未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8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79 |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0 |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1 | 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2 |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3 |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4 |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5 | 屠宰、经营、运输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染疫或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6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7 | 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8 |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89 |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0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或者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1 | 参加展览、演出、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2 | 转让、伪造、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3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4 | 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5 | 除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和其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外的单位和个人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6 |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7 | 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8 |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99 |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0 | 有关单位和个人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性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1 | 未经兽医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2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3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隔离观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4 | 变更场所地址或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5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6 | 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7 | 使用转让、伪造、变造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8 |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09 |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1 |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2 | 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3 | 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4 | 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5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6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7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8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19 |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0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并实施生猪屠宰、检验、质量追溯等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建立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2 | 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3 | 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4 | 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5 | 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6 |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7 | 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8 |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或者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含应当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者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29 | 对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0 | 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1 | 兽用原料药拆零销售或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2 | 经营的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处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3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样品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4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5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研究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6 |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7 | 境外企业违反规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8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或者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用药记录不完整真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39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0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1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2 | 兽药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3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4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将原料药直接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5 |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6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7 | （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处罚；（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处罚；（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8 |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49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0 | 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1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生产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包装不符合规定，或者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标签不符合规定，情节严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3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情节严重的或者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拒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5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6 | 未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或者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未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或者不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或者发现动物患有或者疑似患有国家规定应当扑杀的疫病时，擅自进行治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7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8 | 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59 | 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0 | 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1 | 执业兽医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执业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执业助理兽医师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备案、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2 | 执业兽医师不使用病历、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 |
| 163 | 执业兽医师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4 | 执业兽医师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5 | 执业兽医师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6 | 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7 | 乡村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8 |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或者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69 |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许可规定条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0 | 动物诊疗机构变更动物诊疗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1 | 动物诊疗机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2 | 动物诊疗机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3 | 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4 |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医疗废弃物或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5 |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生物制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6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7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8 | 对违规发放、或使用假冒跨区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市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79 |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违规开展培训业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0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1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2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3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4 | 对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使用伪造、变造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和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 185 | 对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予以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 186 |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 行政强制 |
| 187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 | 行政强制 |
| 188 | 强制拆除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 行政强制 |
| 189 | 强制拆除渔业船舶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行政强制 |
| 190 | 隔离、封存、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 行政强制 |
| 191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 | 行政强制 |
| 192 | 销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动物产 | 行政强制 |
| 193 | 对饲养的动物进行强制免疫接种 | 行政强制 |
| 194 | 按规定处理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种用、乳用动物 | 行政强制 |
| 195 | 清洗、消毒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 | 行政强制 |
| 196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 行政强制 |
| 197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 198 | 扣押发生农机事故的证件及农业机械 | 行政强制 |
| 199 | 扣押未办手续擅自使用的农业机械 | 行政强制 |
| 200 | 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 行政强制 |
| 201 | 扣押违规载人农业机械证件、牌照 | 行政强制 |
| 202 | 植物检疫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3 | 农药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204 | 渔业船舶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5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行政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6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 207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 | 行政检查 |
| 208 | 畜产品监督抽检 | 行政检查 |
| 209 | 对动物饲养、屠宰、隔离、屠宰加工等场所的监督检查（下放到库庄镇的名称是：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0 |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1 | 全县兽药的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 212 |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 213 |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4 | 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5 |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安全检验 | 行政检查 |
| 216 |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7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8 |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219 |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 220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的认可 | 行政确认 |
| 221 | 农机修理网点审批 | 行政确认 |
| 212 | 农产品包装、标识及“三品一标”标志管理 | 其他职权 |
| 223 | 产地检疫 | 其他职权 |
| 224 | 植物检疫备案 | 其他职权 |
| 225 | 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 其他职权 |
| 226 |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的审核 | 其他职权 |
| 227 | 襄城县农民合作社县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 其他职权 |
| 228 | 襄城县示范家庭农场认定 | 其他职权 |
| 229 | 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的中介组织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0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登记、发放、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1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 其他职权 |
| 232 | 执业兽医师注册 | 其他职权 |
| 233 | 执业助理兽医师备案 | 其他职权 |
| 234 | 乡村兽医登记 | 其他职权 |
| 235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其他职权 |
| 236 |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 其他职权 |
| 237 | 生鲜乳准运证 | 其他职权 |
| 238 | 畜禽养殖代码证 | 其他职权 |
| 239 | 渔业捕捞许可证 | 其他职权 |
| 240 |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 | 其他职权 |
| 241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 | 其他职权 |
| 242 | 推广先进农机技术、指导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及服务工作、培训农机化技术人才 | 其他职权 |
| 243 | 农机推广项目及科技成果审验 | 其他职权 |
| 244 |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 其他职权 |